

沈环经开查字〔2025〕8号

关于海斯坦普汽车用 G78/宝马 NCAR 项目嵌入式门槛梁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海斯坦普汽车用 G78/宝马 NCAR 项目嵌入式门槛梁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抛丸废气，喷油废气、涂胶和热性能实验加热炉检验废气。

抛丸工序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废气（颗粒物）由布

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喷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涂胶及热性能实验加热炉检验废气（非甲烷总烃）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0）排放。

根据“报告表”，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DA004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喷油工序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涂胶、热性能实验加热炉实验检验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0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 1、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抛丸、喷油、涂胶、热性能实验加热炉检验工序未收集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涂胶使用低 VOC 含量的胶黏剂。

本项目厂房外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中“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器人、涂胶机、风机等。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金属零部件、废细钢球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运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防锈油、废胶、废胶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结构胶、防锈油）、废金属屑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